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教學獎評審辦法

111年3月31日，110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訂定

- 一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獎遴選辦法，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教學獎評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候選人資格條件：

凡在本校任教二年以上，且前四學期期間至少二學期有實際授課，在教學表現卓著之專任、約聘教師及專案教師。

前項年資計至遴選當年度1月31日止。
- 三、候選人須繳交本院遴選本校優良教學獎申請表及佐證資料，項目如下說明，以作為審查依據：
 - （一）教學規劃與準備。
 - （二）教學投入。
 - （三）精進教學知能及參與教學發展。
 - （四）執行校外教學相關計畫。
 - （五）教學成果。
 - （六）其他補充說明。
- 四、系所、學位學程推薦名額及程序：
 - （一）推薦名額：各學系至多推薦二名（詳列推薦順序）、獨立研究所至多推薦一名、學位學程至多推薦一名。
 - （二）推薦程序：系或獨立所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推薦，學位學程由學位學程委員會推薦。審查委員會須提供獲推薦者之推薦函。
- 五、教學獎獎項及名額說明：
 - （一）優良教學獎以不超過本院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獲得優良教學獎排序前三名，得參選本校傑出教學獎。
- 六、本院遴選本校優良教學獎產生方式：

依據當年度本院優良教學獎名額，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審查，並依排列優先順序產生。排序總分相等者，依排序第一最多者為優先，若再相等，依排序第二最多者為優先，依此類推，最後無法決定時，再重新投票。
- 七、傑出教學獎獲獎教師於獲獎後的次三屆始可再列為該獎項候選人；優良教學獎獲獎教師於獲獎後的次二屆始可再列為該獎項候選人。
- 八、榮獲三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，由學校頒發榮譽教學獎狀及獎牌，並加頒獎金50%，將其優良事蹟列入校史館或發展館，惟此後不再列為傑出或優良教學獎之獎勵對象。
- 九、系所、學位學程得依相關規定自訂系級教學獎評審辦法，送院教評會備查。
- 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教學獎遴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院教評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